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农商行代销的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规定，“基金管理人、非银行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及个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任何方式为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 00:00 起，暂停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农商行”）代销的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但可以正常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敬请做好资金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